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GZPM-C2026-0003

项目名称：2026年秦淮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包2）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御道街33-29号　　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8-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采购包2对应部分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维修和保养（配件材料、人工等整体打包），开展定期巡检服务，建立48小时响应维保机制，确保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高效运行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费用总报价为（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1018000元人民币，此费用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及应急抢险中所发生所有材料费用及人工费、资料费、清洁卫生费、营改增税金、市场风险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秦淮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甲方积极为乙方做好维修保养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维保服务能够正常进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服务期限和验收、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需成立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维保队伍，在收集点公布售后服务热线并确保7*24小时畅通，售后服务热线为，建立故障报修机制，接收来自街道、社区、小区物业及居民等反馈的故障报修。

4、乙方建立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点故障48小时内维修的良好机制，对收集点故障、设施破损、系统崩溃等问题进行应急抢修（包括配件修复及更换、结构修补、设施除锈、破损标识更换、设施内部水电维修等，具体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所附常见配件指南）。

5、乙方对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开展定期巡检服务，及时主动发现设备的故障、损坏等情况并进行及时维修（包括配件修复及更换、结构修补、设施除锈、破损标识更换等，具体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所附常见配件指南）。

6、乙方对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包括设施部件润滑、漏水点修补、框架修补除锈、破损标识更换等，具体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所附常见配件指南）。

7、乙方在整个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落实甲方安排的维保范围内的设施相关专项工作，包括服务期内每个点位不少于2次的破损标识更换、每个点位不少于1次的设施整体加固及内外除锈工作等。项目服务期内，需在2027年2月底前对每个点位进行一次出新（包括标识更换、设施加固、内外除锈等维保服务内的各事项）。

8、乙方需做好维修保养服务记录供甲方及相关审计、巡察等工作查验，同时落实好安全生产并履行相关责任。

9、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与设施属地街道共同现场确认所有设施完好后交接。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月度金额按合同总价/12个月计算，即人民币84833.33元/月，**（大写：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季度金额按合同总价/4个季度计算，即人民币**254500.00元/季度（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季度）。**

（2）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完成响应、维修服务，或未能落实维保范围内的设施相关专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3）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一季度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完成付款。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5）上述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故障响应

1、紧急问题。重要检查、舆情、热线投诉等反映收集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等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问题，故障或维修解决需在12小时内完成。

2、普通问题。其他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和居民等通过售后电话等反映收集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问题，故障或维修解决需在24小时内完成。

3、其他问题。除以上两种类型外，对于不影响收集点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乙方需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问题，故障或维修解决需在48小时内完成。

注:外部供电、供水等故障所导致维修时间延长不在考核范围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5‰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5%。

2、如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出现不实、故障问题未解决或故障解决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等情况，对应的记录记为无效件数；另省市区检查、舆情等发现设施故障问题，也记录为无效件数。每出现一件无效件数，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200元。

3、乙方拒不落实甲方安排的维保范围内的设施相关专项工作，扣除当月应付款的20%。

4、乙方每月无效件数超过当月总维保服务件数5%，但不到10%，扣除当月20%应付款。

5、乙方每月无效件数超过当月总维保服务件数10%，但不到15%，扣除当月50%应付款。

6、乙方每月无效件数超过当月总维保服务件数15%，扣除当月应付款。

7、上述第2款、第3款和第4-6款违约责任不相抵触，同时适用，所扣款项不超过当月应付款。另乙方在承担上述第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即生效，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送达地址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可视为接收他方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交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6年3月31日